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虹牌油漆

□ 企業規章 □

公司章程

GA-001

修訂日期：105-07-12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GA-001

公 司 章 程

頁次：1/6

分 發	單位	經	管	財	訊	業	銷	人	物	生	產	研	品	工	企	製	製	製	製	製	紅	特	北	中	稽	文	監	董
	份數	4	1	2	0	3	1	1	1	0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1	1	1	1	2	1

# 目 次

. 目 次.....	0
第 一 章 總 則.....	1
第 二 章 股 份.....	1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2
第 四 章 董 事 監 察 人.....	3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4
第 六 章 會 計.....	4
第 七 章 附 則.....	6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油漆顏料之製造及內外銷。  
二、油漆工程之包辦。  
三、合成樹脂之製造買賣業務。  
四、防火材料(如：防火泥、防火劑、防火複合材料等)及防音材料之製造買賣業務。  
五、建築材料、建築塗料、重防蝕塗料、船舶塗料、鋼捲塗料、罐頭塗料、核能塗料、帷幕牆塗料之製造買賣業務。  
六、水泥及其製品製造買賣業務。  
七、防蝕工程承包。  
八、內襯、包覆及水刀除銹、溼式噴砂相關工程包辦業務。  
九、電氣防蝕工程承包。  
十、鐵桶製造買賣業務。  
十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二、C802030 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十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為對外保證。
- 第三條 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應將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交付本公司存查，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依該項印鑑為憑，變更時亦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因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

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於其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股東得報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經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對查核公司財務簿冊文件等並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 本條刪除。

##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廿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廿六條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七條 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為決算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併備置於本公司，以供股東或偕同其委託之律師、會計師隨時查閱，於開會時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於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繕本分發各股東。

第廿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0.5%為董監事酬

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金額及發放方式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監事酬勞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所稱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

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塗料製造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期」，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當年度分配盈餘提撥五十%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兼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現金比率以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六十%。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五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二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廿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廿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廿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 鴻 烈